

沈阳市学院章程

二〇二二年八月

沈阳城市学院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依法办学，规范管理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登记名称：沈阳城市学院

学校英文名称：Shenyang City University

第三条 学校所在地：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梧桐大街2号。

第四条 学校性质：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校。

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致力于建设一所“具有广阔国际视野、广泛应用信息技术，面向城市未来、服务城市发展”的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。

第六条 学校基本主张

（一）办学理念：坚持育人为本，注重能力培养。

（二）办学思想：加强教师与学生紧密接触，加强教学与实际紧密联系，加强创新与传承紧密结合。

（三）校训精神：我行我能。

(四) 校园文化：爱好体育、崇尚艺术、关心时事、追求时尚。

第七条 学校办学层次、门类、办学规模，修业年限

(一) 办学层次：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，适当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、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。

(二) 学科门类：涵盖理学、工学、医学、文学、法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八大学科门类。

(三) 办学形式：实施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。一般专业修业年限为四年，建筑学专业为五年。

(四) 办学规模：根据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协同发展原则，学校本科学历教育规模稳定在 16000 人左右。

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是沈阳万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其法定地址为沈阳市苏家屯区梧桐大街 2 号，法定代表人徐伟浩。

第九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教育部，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是辽宁省教育厅，学校的登记机关是辽宁省民政厅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。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权力与决策机构。学校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

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、党组织负责人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。董事会董事一般由 5-7 人组成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。

董事会的一届任期为四年，届满后董事可连任。董事任期内因故离任，应及时增补董事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举办者代表出任，经董事会选举通过，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聘任和解聘校长；
- （二）修订修改学校章程，制定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四）筹集办学资金，审批财务预算、决算，审定年度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根据校长提名，聘任或解聘副校长以及学校中层领导干部；
- （六）决定学校机构设置，教职工的编制额和工资标准；
- （七）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- （八）负责学校资产的处置；
- 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。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董事会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与会董事同意方可通过。

其他有关事项详见董事会章程。

第十一条 校长由董事会聘任，并报审批机关备案。聘任的校长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。
- （二）具有十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，身体健康，

能正常工作。

(三) 校长任期为四年，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连任。

第十二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。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主持学校全面工作。

(二) 实施发展规划，拟定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。

(三)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，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和思想品德教育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。

(四) 负责制定学校绩效考核及其奖惩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五) 聘任和解聘教师、教辅人员和其他职员职务，并向董事会推荐需经董事会研究的行政干部。

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，处理以上有关事项。

第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负责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，健全事故追究，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，做好校园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，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。负责对学校重大事务进行审议和决策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。负责审议学科专业设置，评定教学科研成果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学术规范行为，推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委员会。负责对申请学位人员

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，制定学校学位工作细则，研究和处理与学位有关事项。

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等组织形式，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权利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，基层学院按专业配备辅导员，按行政班级配备班主任，按寝室配备生活导师。创建独具特色的学生社区管理体制，配备专职社区辅导员。完善学生信息系统，为学生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，完善学籍管理制度，做好对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，合理确定机构设置和岗位数量，力求减少管理层次，整合人力资源，体现一岗多能，提高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觉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对民办高校的管理要求，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会董事长担任。

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中国共产党沈阳城市学院委

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委），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加强党的建设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、开展活动并实施监督。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。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，副书记2名，书记由上级党组织委派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领导与学校决策层、管理层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，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考核，重要事项在充分酝酿沟通基础上，按章程规定程序决策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审议，监督学校重要决策的实施。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，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学校党委成员参与讨论研究，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，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，在二级学院建立党组织，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

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。

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从严教育管理党员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，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。重视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等党委工作部门，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从事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纪检等方面工作。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各类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四章 资金筹措、资产与财务管理

第三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：举办者投入、学费收入、政府资助、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。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、社会捐赠的资产、办学积累、学费收入以及依法获得的其他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

举办者以土地、房屋 建筑物等设施作为资产向学校出资，出资额计 37,470 万元人民币，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向学

校办理了过户手续。

第三十四条 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向学生收取费用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经费开支范围、项目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。

第三十八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，学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计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办学活动和事业发展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挪用。

第四十条 学校存续期间，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第五章 教职工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

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师依法享有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，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专职专任教师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。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，学校按照教师岗位设置、教师职责条件和任期择优聘任。

第四十四条 学校管理人员实行职员级制度，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实验技术、教育管理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。

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，与所聘任的教职工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第四十六条 学校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养成教育，坚持积极疏导和严格管理并举，使学生成为“有理想、有追求，有担当、有作为，有品质、有修养”的“六有”大学生。

第四十七条 学生享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利，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。学生依法享有申诉的权利。

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，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。

第六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十条 举办者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推荐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；

（二）举办者或其代理人参加董事会，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与权限参与学校办学重大事宜的决策，并对学校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查阅学校董事会记录，了解教学、管理、财务等状况；

（四）履行办学出资义务；

(五) 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五十一条 学校的分立、合并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第五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需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

第五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申请终止：

- (一)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- (二)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- (三)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第五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生，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，由学校组织清算；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，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；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，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。

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(一)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- (二)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等费用；
- (三) 偿还其他债务。

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五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，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，并注销登记。

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。

- (一)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；
- (二) 本章程明显不适合学校发展。

第五十八条 学校章程修改的程序：

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充分的理由和修改意见，由董事会讨论，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，并报审批机关备案，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审批机关备案，经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六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。